

证券代码：834289

证券简称：西麦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00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6,302.57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882.36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1,106.92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9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4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M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4,144.38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10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
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无

3. 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

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俊，2013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6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罗娟，2020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 8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志平，201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6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执业，近三年为 2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上期审计费用 15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减少 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现已就该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相关沟通，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也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协商并达成了一致意见。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